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向董事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产生，由独立董事章国标、独立董事周娟英及董事长凌世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章国标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下述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并决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1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4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6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批准<2021年1-3月财务报告>批出的议案》
2021年6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	《关于批准<2021年1-6月财务报告>批出的议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案》
2021年1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批准<2021年1-9月财务报告>批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后，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认为：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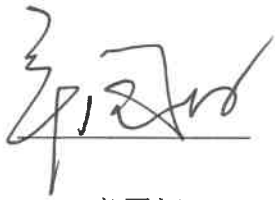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专业、独立、客观的原则，保障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章国标



周娟英



凌世生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7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章国标



周娟英

凌世生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